

書面質詢

羅彩燕議員

就無障礙設施審計報告及促落實建設無障礙都市提出書面質詢

本年度八月份，澳門審計署發佈關於視障人士無障礙步行設施的《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》，針對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和其轄下研究小組於2016年所制定和開展的《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》（下稱：十年康復規劃）作出檢視，一共56頁的報告內容，全方位揭示相關工作和規劃的不足和缺陷，亦反映其監督制度形同虛設，報告內容引起社會高度熱議和關注，亦令普遍市民感到十分之失望。

對於報告的內容，本質詢亦無需再重複，而十年規劃文件中提出：「為殘疾人士建設一個無障礙的建築和出行環境，讓他們可以自由進出所有建築物和使用公共交通服務，能夠獨立和充分地參與生活與社會事務的各個方面」的政策目標，而相關審計報告亦以此政策目標為考量審計的標準，而顯然報告結論對能否達致政策目標，最終給予了否定評價，並指出種種的原因達致到未能夠有效統籌和協調相關的規劃及措施。

「傷健共融」是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對建設無障礙城市的一個重要理念，本人亦多次提出，不論是長者、殘疾人士等弱勢社群，無障礙出行是他們康復及融入社會的重要元素之一，特別是視障、聽障、肢體殘障，日常出行、步行對他們來講依然是十分之困難。而且必須要強調，本澳殘疾人士，特別是肢體殘障方面，由2015年至今不足10年，人數已經升幅接近一倍，而另一方面澳門65歲老齡人口已經超過14%，隨著人口老齡化進一步加深，長者身體機能的衰退，未來對於無障礙設施及服務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。

與此同時，近日有傳媒向復康社服機構採訪對上述審計報告的意見時，雖然沒有正面對報告作出評價，但是卻反映：「其機構新設的服務中心，將設有復康巴士以車載殘疾人士出入，但機構向多個部門查詢及申請後，仍未獲得有關巴士專用停泊及上落客位。」而據本辦事處調查所得，除

受訪機構之外，目前本澳不少長者、復康等機構，同樣沒有辦法向政府申請專用車位，有機構負責人甚至表示在申請過程當中，不同部門以自身職責所限各自推搪，既令到機構營運無所適從，亦為服務使用者帶來不便，更加無法貫徹落實特區政府提出建設無障礙社會的理念。

為此，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《十年康復規劃》原本應作為頂層設計及統籌的頂層規劃，奈何最終在落實過程當中變成為自話自說的文章，故此請問特區政府以及有關監督實體，在未來籌劃新一份十年規劃時，將會採取何種措施，以確保能夠落實政策規劃和有效監督實施進度的機制？
2. 對於殘疾人士、行動不便人士、長者而言，「無障礙便利出行」並非單單指步行設施，更加要配合交通運輸及設施，是他們融入社會最關鍵、最首要的需求。故此想請問作為上級監督實體，會否考慮透過跨司協調，聯動交通作跨部門頂層規劃，例如是配合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，共同規劃以完善無障礙設施，以落實特區政府建設無障礙城市的目標？
3. 有傳媒向復康社服機構採訪對上述審計報告的意見時，有機構負責人就指：「內地在去年已實施無障礙環境建設法，推動建設無障礙環境。建議參考內地做法，制定建設無障礙環境的相關法律，相信較現時的無障礙建築指引，更有效推動本澳無障礙環境建設。」對此，請問政府以及有關部門有何取態？會否考慮就立法對持份者，乃至社會作出公眾諮詢？目前有否相關立法計劃或時間表？

參考及引用資料：

TDM電台新聞：

團體冀立無障礙法 推無障礙環境建設
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news-detail/1019637?shortvideo=0&isvideo=&category=all>

社服機構冀加強跨部門協作 倡立無障礙法
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news-detail/1019595?shortvideo=0&isvideo=&category=all>

視障人士的無障礙步行設施《衡工量值審計報告》 - 澳門審計署
<https://www.ca.gov.mo/files/PA5324cn.pdf>